## 淡江大學學生兼任助理、臨時工(工讀生)勞動契約範例

淡江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
| 立契約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,以資共同遵守履行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|
|   | (以下簡稱乙方)   |
| 一、契約期間及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甲方自中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民國年月日起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僱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壬助理(□研究助理□教學助理□實驗室助理□行政助理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等工或部分工時工讀生;  |
| 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为一头的为一的 <b>一</b> 员至,<br>为期滿時,契約當然終止。                   |
| ,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人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,工作報酬已包含休假及特別休假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H每月核算,由甲方依法扣除稅、費(□勞保 □勞退 □健保)後,於每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月日前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次發放前月工資,匯入甲方指定金融機構之乙方帳戶。如有因補助機關尚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未核撥經費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章特殊原因時,雙方同意另約定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兼任助理: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甲方支給乙方每月工作酬金新臺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臨時工(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工時工讀生):□按時計酬,每小時工資新臺幣元整;□按日計酬,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每日工資新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上幣 元整。   |
| 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,由甲方視業務需要指派工作地點,必要時並得派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也以外之指定地點執行本契約所約定之工作。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甲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答,否則嚴重影響甲方之業務計畫,甲方得據以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方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時間,每日不超過8小時,每二週不超過80小時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: 小時,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。甲方授權計畫主持人(單位主管)指定如                  |
| 下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た ロ ホ ー ル  |
|   | 每月應工作小時(以月薪計);   |
|   | <b>3分工時工讀生:</b> 每月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)或短期臨時工讀小時(以時薪計)。<br>§需要,得徵求乙方同意,增加其工作時間,並給予增加工作時間之工資。 |
|   | <b>賞</b> :甲方依勞動基準法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就業服務               |
| *******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                 |
|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b>约</b> :乙方於本契約期滿時,除經甲方同意續僱者外,應即解僱離職並辦理               |
| · 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得以任何理由申請續僱。   |
| 七、保險與退休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| ·<br>交勞工保險條例、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,為乙方辦理保險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工退休金條例規定,甲方每月按勞工退休金提繳之規定為乙方提繳退休金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大契約期滿或中途離職,應於期滿前或離職前一星期辦理勞健保及勞退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• | 宜,未依規定辦理者,所衍生相關費用將由投保人自行負擔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八、權利義務之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他依據: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,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,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本契約未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至事項,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- 九、乙方於約用期間如因特別事由申請中途離職時,應於兩個星期前向甲方提出,經甲方 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,始得離職。
- 十、乙方就職務上所持有或知悉之一切文件、資訊或其他業務上機密,不論屬於甲方或第 三人所有,乙方均應善盡保密之義務,不得於職務目的範圍外使用或洩漏於他人。如 有違反,乙方應負刑事及民事賠償責任。

## 免用印信

十一、乙方同意甲方為資訊管理及各項相關業務目的範圍內,得就乙方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,並得為對外合作之聯繫或業務往來需求提供予第三人。乙方並同意甲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保護乙方之個人資料。

十二、本契約一式 2 份,由甲方指定代理人(□計畫主持人或□用人單位),以及乙方收執, 以資信守。

| 立契約人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甲方:淡江大學                | 乙方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_(簽名/蓋章) |
| 地址:25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|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:<br>(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,請填統一證號) |          |
| 校長:張家宜                 | 法定代理人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_(簽名/蓋章) |
| 指定代理人(以下擇一)            | (未滿二十歲者須有法定代理人簽章)<br>戶籍地址:      |          |
| 計畫主持人:                 | 通訊地址:□同上,□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用人單位主管:                | 聯絡電話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(簽名及蓋單位章)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         | -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日        |